

措施解读

# 杭州警方推出68项“最多跑一次”事项

## 交管业务、消防审批,这些都能网上办啦



通讯员 徐佳 本报记者 陈洋根

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杭州市公安局日前先后推出两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共68项,占所有办事事项的48.9%,并配套推出了六大服务举措,包括交管业务办理、消防审批、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毕业生落户等方面。

### 交管业务:21项实现网上办理

以前,群众办理交管业务,办一项需跑一次窗口。现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互综平台”)上线后,群众只需登录网站http://hgh.122.gov.cn或下载“交管12123”手机APP,无需面签(窗口现场身份认证),即可办理交通违法处理、信息查询、年检预约、考试预约、取消考试预约、机动车/驾驶人变更联系方式、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

此外,在互综平台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行驶证、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遗失补证、损毁换证、延期换证、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审验、期满换证、超龄换证等车驾管业务前,群众需先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办理面签,之后办理上述业务无需再跑交管窗口,通过互综平台即可办理,证件办好后交警部门将通过邮政快递送达。70周岁以上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客汽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由已开通互联网的驾驶人体检医院直接通过互综平台提交。

### 消防审批:推出网上预审 实施快递送达

杭州消防支队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杭州消防审批资料预审服务”,提供在线咨询和网上预审服务。群众和企业在办理消防审批事项时,可事先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该公众号,由消防部门在线预审,审核合格后再到窗口办理。对前期曾到消防窗口提交资料但需要补正的,可将

补正资料上传至公众号,消防部门在线审查通过后,群众可将补正资料邮寄至消防部门。

目前,杭州全市消防部门统一实现快递送达服务,群众可选择自行前往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审批结果。如果选择快递送达的,消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快递寄送审批结果。

### 出入境证件领取:率先启用自助发证机

杭州市公安局从今年1月起,在出入境服务大厅启用了7台自助发证机,群众只要带上身份证件和申请回执,就可在自助发证机上领取相关出入境证件,大大提高了领证效率,领证时间从原来的3分钟缩短到30秒。

###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推行远程申报

杭州市公安局在该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开通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远程申报平台,对依法依规需要申报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由所在的务工单位、房产中介机构或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报送居住登记信息,再通过网络流转至属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接到报送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后,核对流动人口身份信息,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居住登记。2016年7月1日至今,全市通过流动人口远程申报平台,已累计为49.7万余名流动人口办理了居住登记。

### 应届毕业生落户:下放审批权限

杭州市公安局已下放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审批权限,统一由拟落户地户籍派出所受理;对持有《户口迁移证》的,由落户地派出所直接予以办理落户手续,户口未迁往学校仍在原户籍地需开具《户口准迁证》的,由派出所受理审核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签发《户口准迁证》,无需杭州市公安局审批。截至目前,该局共计为9113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办理了落户。

你问我答

## 合伙人私拿营业款涉嫌犯罪吗?

市民陈女士问:

我、余某和另外一个小姐妹合伙开了家服装店。当时,我们没有签合伙协议,只是在微信上说好出资比例和分红情况,并以余某的名字开设了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等作为货款、分红的转账平台。2015年9月开店至今,这个店都是余某为主负责的,每月月初她将营业明细、分红等发给我们俩。今年以来特别是4月份,分红越来越少,而现在正值换季,服装应该是热销的。前几日,我就调看了监控,发现余某在结算了当天的营业额后,竟将部分营业额放入自己的钱包,还在一张纸上写写画画,下班后撕掉。后来,我和另外一个小姐妹趁其不备,冲进店里抓了个现行,还拿到了她记录的纸,上面写着当天的实际营业收入,余某做账时再偷偷减掉,她实际入账6000元,她做账就写3000元。面对我们的质问,余某并不承认,还说只是借用店里的平台,用自己的钱卖自己的货。请问,余某的行为涉嫌犯罪吗?我和另一个股东怎样才能追回我们的损失?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柯荣明律师:

如果余某私自拿走合伙的服装店里的钱不还,达到法定数额,就构成犯罪。至于构成何罪名,需具体分析。

首先,要看余某拿走店里的钱是否想归还。如果她想归还,且数额较大,就构成挪用资金罪;如果不想,则涉嫌侵占类犯罪。

其次,如果三人登记的是合伙企业或注册成有限责任公司,余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私自侵吞单位财产,数额达到2万元,就构成了职务侵占罪。如果三人合伙只是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则要看是登记在谁的名下,不是在余某名下,负责管理的她涉嫌职务侵占罪;是登记在余某名下,余某将合伙按份共有的财产占为已有,就涉嫌侵占罪。职务侵占罪属于公诉案件,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

如果余某构成职务侵占罪,陈女士需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余某构成普通的侵占罪,陈女士可到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余某的刑事责任,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救济途径。虽然你们三人没有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但通过各种事实完全可以确定你们之间存在合伙法律关系,余某的私自侵占行为侵害了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其他合伙人可以以侵权或违约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余某退还合伙财产并赔偿损失等。如果三人的合伙关系无法继续维持,可以解除合伙法律行为,并对合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割。

当然,如果事实真如余某说的,是她用自己的钱在卖自己的货,只是借用店里的平台,那么她则是利用合伙店铺商业机会,获取不当利益,这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其他合伙人可以不当得利为由,通过诉讼方式要求余某将所获利益归合伙人所有。

跟亲戚朋友合伙合作时,建议相关人员事先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书》,约定各自的权责利等。此外,财务一定要记账,以避免风险。

法治漫画



### “重衣冠”

李宏宇 图 锡兵文

为了吸引人才,各省市和高校纷纷推出人才计划。然而,由于政出多门、定位重叠,部分人才计划在一些地方和系统变成了名目繁多、重复交错的“帽子工程”。而“帽子”往往又与科研资源、职称晋升、评奖待遇等挂钩,从而在科研领域引发抢“帽子”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学术研究的浮躁风气。

这正是:万马齐喑固可哀,万帽争抢亦堪怪。伯乐相马不相皮,安重衣冠不重才?

(2017)浙0503民初1160号

吴根发、湖州天健兽药有限公司、吴跃强: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安与被告吴根发、湖州天健兽药有限公司、吴跃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0号

唐晓虎: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发与你及被告黄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17)浙050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78号

孙红方:本院受理原告沈祖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17)浙0503民初3578号民事判决书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7号

吴兴强:本院受理原告沈培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8号

李强明:本院受理原告沈培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8号

浙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81号

孙红方:本院受理原告沈祖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81号

孙红方:本院受理原告沈祖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6日

(2016)浙0702民初13602号

陆超、许苏兰、陆仁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华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陆超、许苏兰、陆仁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310号

黄成红:原告金华昆仑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成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张贴之日起视为公告之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5号

张金林、汤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叶慈祥与被告张金林、汤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26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85号

孙红方:本院受理原告孙顺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85号

李永锡、金美丽:本院受理原告马小芝与被告李永锡、金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368号

周涛飞、何京勇:本院对原告应宝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368号

周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周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不当得利1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943号

胡建龙: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前杭轻钢龙骨厂与胡建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243号

永康市佳林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珍泉、吕建军诉被告永康市佳林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人民币8000元并赔偿利息。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0元及承担原告律师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470号

胡建龙: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奕诉被告袁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110民初2470号”应为“(2017)浙0110民初2470号”,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7年3月3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王红奕诉被告袁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110民初2470号”应为“(2017)浙0110民初2470号”,特此更正。